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2924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5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,鑒於生活扶助現金給付係為提供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所需。惟近年來國內物價持續飆漲,造成實質薪資倒退、購買力下降之困境。為確保經濟弱勢民眾適時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,現金給付所定金額由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二年調整一次,以因應物價波動之衝擊。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查,101年至111年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調增情形,101年每人每月家庭生活補助10,244元、105年每人每月家庭生活補助10,618元、109年11,040元,僅增加796元、成長7.7%。
- 二、惟查,101年至111年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,101年總指數92.97、111年102.95。物價持續 飆漲,造成實質薪資倒退、購買力下降之困境。為使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金額即時因應消費 者物價指數調整,爰修正第三項,將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二年調整一次。

提案人: 黃國書

連署人:張廖萬堅 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鄭正鈴

蔡易餘 羅致政 何欣純 陳培瑜 吳思瑤

陳靜敏 陳秀寶 林宜瑾 洪申翰 許智傑

江永昌 陳亭妃 林靜儀

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 付為原則。但因實際需要, 付為原則。但因實際需要, 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 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 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

前項現金給付,中央、 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 差別訂定等級;直轄市主管 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杳。

予以收容。

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 額,每二年調整一次,由中 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 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 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 長率公告調整之。但成長率 為零或負數時,不予調整。

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 予以收容。

前項現金給付,中央、 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 差別訂定等級;直轄市主管 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杳。

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 額,每四年調整一次,由中 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 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 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 長率公告調整之。但成長率 為零或負數時,不予調整。

為使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金額即 時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, 爰修正第三項,將每四年調整 一次修正為每二年調整一次, 以確保民眾適時獲得合理且妥 善之照顧。

明